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

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3〕117号

部分区县财政局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31号）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资金分配建议，现下达你们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项目明细详见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渝规资﹝2023﹞267号）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03。科目列报：功能科目“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”；经济科目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三、请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，按照《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355号）、《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》（渝规资〔2019〕896号）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四、请对照《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2023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